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部分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集团”、“公司”，前称“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暴风集团增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7年度向北京暴风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融信”）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及广告业务代理交易服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年初预估的额度可能不能满足正常交易的需要，公司现确认2017年度与暴风融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增加2017年度与暴风融信广告服务及广告业务代理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2,500万元，全年预计金额3,500万元。

2、关联关系

暴风融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鑫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冯鑫先生同时任暴风融信董事长职务；暴风融信同时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暴风融信为公司关联法人。

3、审批程序

（1）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回避表决。

（2）对于本次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7年度与暴风融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万元)	超出金额(万 元)
暴风融信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暴风融信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及广告业务代理交易服务	1,000	1,726.38	726.38

(三) 增加2017 年与暴风融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 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拟增加 金额 (万元)	全年预计金 额 (万元)
暴风融信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向暴风融信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及广告业务代理交易服务	1,000	1,726.38	2,500	3,50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暴风融信

法定代表人：史化宇

注册资本：624.2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2738 房间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工艺

美术品、礼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暴风融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会为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暴风融信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 2017 年度与暴风融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与暴风融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与暴风融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相关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 2017 年度与暴风融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与暴风融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与暴风融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暴风融信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暴风集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7年度部分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杜祎清

李懿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